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金劳鉴〔2023〕330799122号

被 鉴 定 人　唐治鑫

身 份 证 号　522723********4117

居 住 地 址　金华市

用 人 单 位　上海川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伤 残 情 况　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，脑疝，脑挫伤，硬膜下血肿，硬膜外血肿，颅骨骨折，头皮裂伤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16180-2014）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你目前的伤残情况，符合5.1.2-2)。

鉴定结论为 一级;完全生活自理障碍 。

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再次鉴定申请方式：1、网上申请。网址https://www.zjzwfw.gov.cn/；2、现场申请。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浙江省人力社保大楼1楼办事大厅。

金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3年01月05日